

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3日109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職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年度計畫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等事宜。

三、內部自我評鑑委員資格：

（一）行政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1.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2.具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經驗之專任教師。

（二）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惟必要時得遴聘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其資格同校內委員。

四、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於大學校務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

（一）行政單位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 1.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2.熟悉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並以兼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優先。

（二）教學單位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 1.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並以有系所主管資歷或資深經驗者為優先。
- 2.熟悉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具主管資格者為優先。

五、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聘用程序如下：

（一）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委員：

- 1.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符合資格者之中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 2.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之中推薦，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

- 1.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就校內外符合資格者之中推薦，送請

校長聘任之。

2.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就校外符合資格者之中推薦，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六、自我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七、自我評鑑委員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其有違反規定者列入續聘參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